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於相關空格內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董事」)：—		
		(i) 周承榮先生	2A(i)	
		(ii) 徐懿先生	2A(ii)	
		(iii) 武宏光先生	2A(iii)	
		(iv) 戴鵬先生	2A(iv)	
		(v) 盧啓邦先生	2A(v)	
		(vi) 宮曉程先生	2A(vi)	
		(vii) 韓銘生先生	2A(vii)	
		(viii) 陳偉業先生	2A(viii)	
		(ix) 伍家聰先生	2A(ix)	
	(x) 梁寶瑩女士	2A(x)		
	B.	決定董事之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B.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號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4A.	
	B.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號決議案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	4B.	
	C.	批准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號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4C.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人代表、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